

“两客一危”及客货运输站场运输安全生产 执法监督检查清单和工作指引（试行）

渭南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

前 言

为加强道路运输“两客一危”及客货运输站场运输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渭南市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以及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两客一危”及客货运输站场领域有关规范要求，在总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际，聚焦日常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编写了《“两客一危”及客货运输站场运输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清单和工作指引》。

本手册共分为四章及一个附件，内容涵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场、道路客运企业及道路客运站场的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清单与工作指引，以及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各章节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详细列出了检查项目、检查内容及法律依据，旨在为执法人员提供一套科学、规范、实用的执法检查工具。

我们诚挚希望各有关单位在使用过程中，能够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反馈问题与意见。您的每一条建议都是我们不断进步的宝贵财富。请将您的宝贵意见发送至本手册主编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东风街西段渭南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大楼5楼，电话：0913-2112859，邮箱：382589862@qq.com），以便我们在后续修订中加以完善，共同推动道路运输安全生

产工作迈上新台阶。

主编单位：渭南市交通运输局

主 编：段洪涛

副 主 编：康 琨 秦忠山 郑 斌 宋晓峰

景荣军 张 旺 蒋卫平 席 伟

主要参编人员：

万振龙 薛振华 温 博 闵渭林

武红印 李 翠 李 白 李 琳

董华明 邓家燕 张 振 杨娜琦

韩海军 樊满堂 王博理 王小涛

序 言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进安全生产风险专项整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2022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近年来，渭南市交通运输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强化运行监测和预警预防，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障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行业安全稳定基础还不牢固，尤其在以“两客一危”为重点的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为全力保障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扎实做好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下一阶段“两客一危”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构建全面、高效的“两客一危”及客货运输站场安全监督检查体系，强化监管与执法力度，渭南市交通运输局决定组织编纂《“两客一危”及客货运输站场运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单和工作指引》工作手册。

编纂本手册即是对当前行业需求与风险挑战的积极回应，也是吹响打赢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攻坚号

角。编纂本手册，目的是致力于通过科学合理的分类与详细的条款设计，实现对目标领域的全方位、无遗漏监管，以期有效遏制道路运输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内容详尽地编纂了执法与安全监管操作指南，深度契合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涵盖从车辆技术审查、驾驶员资质核验、运营行为规范到应急响应能力评估等各方面，是“两客一危”及客货运输站场经营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依据，通过运用系统化、标准化的方法，精确界定安全监管各个环节、关键要素及法律依据，助力执法过程更加公正、透明，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更加规范化、精细化。

手册编纂与实施是一个动态调整、持续优化的过程。随着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和法律法规的完善，应不断跟踪行业动态，及时吸纳新的管理经验与科技成果对目录内容进行适时修订与补充，保证其始终保持前瞻性和适用性。

在此，诚挚地希望广大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关注和支持本《“两客一危”及客货运输站场运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单和工作指引》的实施工作，共同营造一个安全、有序、高效的道路运输环境，为构建平安渭南、和谐交通贡献力量！

投融法

参考文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
6. 《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 《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20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8.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年第9号)
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3号)
10.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3号)
1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

1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第 12 号)

13.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1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

1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16.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4 年第 10 号)

17.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暂行办法》(安监发〔2017〕60 号)

18.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 号)

19. 《关于做好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3〕786 号)

2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531 号)

21.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

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号)

22.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号)

23.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24.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号)

25. 《危险品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912-2014)

26.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划第1部分:通则》《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7部分:运输2条件及作业要求》(JT/T617.7-2018)

2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

2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5部分:托运要求》(JT/T617.5-2018)

29.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

3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911-2014)

目 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清单和工作指引	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清单和工作指引	51
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清单和工作指引	77
道路客运站场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清单和工作指引	110
附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12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单和工作指引

序号	1	
检查事项	资质条件	
检查内容	1. 许可资质；2. 企业经营范围。	
检查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3号）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第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及本规定所明确的程序和时限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并进行实地核查。</p> <p>决定准予许可的，应当向被许可人出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注明许可事项，具体内容应当包括运输危险货物的范围（类别、项别或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当标注“剧毒”），专用车辆数量、要求以及运输性质，并在10日内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向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申请人发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p> <p>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准予许可的企业或单位的许可事项等，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和运政系统信息对比，检查企业是否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p> <p>2. 通过资料审查和运政系统信息对比，检查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副本是否按期年审；</p> <p>3. 通过资料审查、运单、电子运单或合同等业务有关文件，抽查企业实际经营活动是否符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经营范围。</p>	
检查标准	1. 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涵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问题说明：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且定期年审，不存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情形。注：从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也需要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豁免条件的除外。	问题说明：
	3. 许可证件中的名称和地址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	问题说明：

	构代码证相符。	
	4. 实际运输货物与经营范围相符合（即实际承运的危险货物业别没有超出企业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货物类别），不存在未经许可、超许可范围经营 和非经营性从事经营性等情形。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p>注：工商营业执照本身是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的范畴。但是，取得相应工商营业执照是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前置条件，出现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不涵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要么是使用虚假信息骗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要么是执照中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项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此时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是无效的许可，应按无道路运输许可或使用失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处罚。许可证名称和地址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不相符通常属于无效证件，但行政机关书写错误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变更许可待变更的合理期间应予以例外。</p>	

序号	2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责任制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2.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奖惩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p> <p>3.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p> <p>4.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完善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文件； 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现场抽查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考查其对自身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掌握情况。</p>	
检查标准	1. 企业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问题说明：
	2.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签订人员至少应当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车辆技术管理人员、动态监控人员、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	问题说明：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相关法规的要求。	问题说明：
	4.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动态监控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对其法定职责熟悉。。	问题说明：
	5. 定期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有考核奖惩记录，并按照规定公示。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	

<p>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

序号	3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64 号）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3.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p> <p>4.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规定。 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 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 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 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p> <p>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七条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6.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 （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 （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 （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 （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 （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p> <p>7.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十一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p>

	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车辆技术管理。	
检查方法	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齐全； 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培训； 3. 现场抽查部分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考查其是否掌握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重点对照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车辆技术管理档案，检查企业是否有效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检查标准	1. 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危险品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写要求》（JT/912-2014）的相关要求。至少包括：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涵盖隐患排查制度或单独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需包含应急值班制度、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维护、管理和调拨制度），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运态监控管理制度。	问题说明：
	2. 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及时更新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问题说明：
	3. 抽查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通过座谈和询问，检查制度落实和运行情况。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序号	4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情况；2.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法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3.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 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必要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p> <p>3. 现场抽查部分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考查其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掌握情况，以及规程执行。</p>	
检查标准	1. 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至少包括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	问题说明：
	2. 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	问题说明：
	3. 现场抽查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询问其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熟悉程度。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5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3.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4.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3. 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相关证明文件，如任命书等；</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p>	
检查标准	1. 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问题说明：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配备符合要求，具体数量见具体法规要求或者各省相关要求。	问题说明：
	3. 现场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书、聘任合同等，要体现“专职”。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3.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p>	

	<p>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4.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	---

序号	6	
检查事项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检查内容	1.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情况。	
检查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 号）。	
检查方法	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管安全的负责人等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2. 现场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询问其是否掌握自身安全生产职责。	
检查标准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分支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取得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交通安全）资质。	问题说明：
	2.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其安全生产职责和基础安全生产知识熟悉。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序号	7	
检查事项	从业人员从业资格	
检查内容	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情况。	
检查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三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3.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从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2.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运输”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p> <p>4.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第六条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和运政系统信息比对的方式检查企业从业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是否有效；</p> <p>2. 通过资料审查和运政系统信息比对的方式检查企业从业人员年龄是否超过标准（如押运人员年龄是否超过 60 岁）。</p>	
检查标准	<p>企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均持有有效的从业资格，不存在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失效、伪造、变造等情况。其中，从事剧毒化学品、爆炸品道路运输，须取得注明为“剧毒化学品动容”或者“爆炸品运输”类别的从业资格证。</p>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3.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

序号	8	
检查事项	安生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2. 通过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工作。</p>	
检查标准	1. 企业编制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问题说明：
	2. 按照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有变更，有变更记录。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9
检查事项	安生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
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八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p> <p>3.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考核。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等。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下列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一）新进从业人员；</p> <p>（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p> <p>（三）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p> <p>4.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动态监控人员、运单制定等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核查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上岗前是否考核合格；</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检查培训学时周期是否符合要求；</p> <p>3.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驾驶人员是否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p> <p>4.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实习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离岗 6 个月以上或换岗人员等人员（若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5.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驾驶员进</p>

	<p>针对性的教育和处理；</p> <p>6. 通过现场抽检、座谈和询问的方式，检查从业人员、动态监控人员、运单制作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案例驾驶技能、应急处置等内容的了解程度。</p>	
检查标准	1. 新聘用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运单制定人员、动态监控人员等需要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有相应考核记录和培训证明材料，岗前培训学时不应小于 24 学时。	问题说明：
	2. 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每季度至少培训一次，培训时长不应小于 3 学时，有相应培训证明材料。	问题说明：
	3. 企业对实习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离岗 6 个月以上或换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有相应培训证明材料。	问题说明：
	4. 实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培训内容应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划第 1 部分：通则》(JT/T617.7-2018) 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 7 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JT/T617.7-2018 的相关要求)。	问题说明：
	5. 对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驾驶人员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和处理，有相应培训记录和处理记录。	问题说明：
	6. 被抽查人员知悉其所参加的培训教育内容。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p>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3.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 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10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检查内容	1. 档案建立和记录情况；2. 档案保存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考核。</p> <p>3.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七条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查看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查看企业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3.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存在未如实记录的情况；</p> <p>4. 通过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保存时限是否符合要求。</p>	
检查标准	1. 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档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问题说明：
	2. 企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问题说明：
	3. 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到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小于 12 个月。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序号	11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情况；2. 企业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p> <p>3. 【规范性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 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台账和相关财务凭证，核查其提取比例是否符合要求； 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和相关财务凭证，核查其支出范围是否符合要求。</p>	
检查标准	<p>1. 企业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独立台账。</p> <p>2. 有财务凭证证明其提取比例不低于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p> <p>3. 企业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且有相应的财务凭证或者合格等文件佐证。具体使用范围如下：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购置、安装和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船舶通信导航定位和自动识别系统、电子海图等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p>	<p>问题说明：</p> <p>问题说明：</p> <p>问题说明：</p>

	<p>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p>	
<p>处罚依据</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12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标志	
检查内容	有危险因素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检查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检查方法	实地检查安全警示标志	
检查标准	1. 在有危险因素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问题说明：
	2. 安全警示标志清晰无破损。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p>	

序号	13	
检查事项	车辆证件及有效性	
检查内容	1. 《道路运输证》的有效性；2. 与经营范围相符性。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58 号）第八十三条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地方法规】《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货运经营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办理工商登记，在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货运经营者投入货运经营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货运经营者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p> <p>4.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p> <p>5.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二十三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p>	
检查方法	<p>1. 通过现场抽查、资料审查、运政系统数据比对等方式，检查企业从事危险货物（含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是否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p> <p>2. 通过现场抽查的方式，随机抽查车辆的行驶证“使用性质”是否为“危化品运输”；</p> <p>3. 通过线上核查、现场抽查等方式，随机抽查运单或其他相关凭证，检查车辆和罐体实际承运货物是否超过《道路运输证》的经营范围，是否超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经营范围。</p>	
检查标准	1. 抽查的从事危险货物（含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道路运输车辆均取得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证》。其中，从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的车辆，其《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应涵盖危险废物或者医疗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明确在转移和运	问题说明：

	输环节实际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诊断放射性药品的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除外。	
	2. 抽查的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须为“危化品运输”。	问题说明：
	3. 抽查的车辆和罐体实际承运货物未超出《道路运输证》的经营范围，也未超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的经营范围。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2.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第 12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第 29 号）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p> <p>注：车辆实际承运货物超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按《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六十三条处罚；罐体实际承运货物超过《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或者超过罐体适装介质列表范围或者超过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介质的，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处罚；车辆实际承运货物超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的，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处罚。</p>	

序号	14	
检查事项	车辆年审	
检查内容	1. 《道路运输证》的有效性；2. 与经营范围相符性。	
检查依据	<p>1.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第 3 号）第二十二條客車、危貨車的檢驗檢測和技術等級評定應當委託車籍所在地的機動車檢驗檢測機構進行。</p> <p>第二十七條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將車輛技術等級情況、客車類型等級情況納入道路運輸車輛年度審驗內容。</p> <p>第二十八條從事道路運輸車輛檢驗檢測業務的機動車檢驗檢測機構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交通運輸主管部門不予采信其出具的檢驗檢測報告，並抄報同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處理：</p> <p>（一）不按技術標準、規範對道路運輸車輛進行檢驗檢測的；</p> <p>（二）未經檢驗檢測出具道路運輸車輛檢驗檢測結果的；</p> <p>（三）不如實出具道路運輸車輛檢驗檢測結果的。從事道路運輸車輛檢驗檢測業務的機動車檢驗檢測機構未及時、準確、完整上傳檢驗檢測數據和檢驗檢測報告的，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可以將相關情況定期向社会公布。</p> <p>2. 【部門規章】《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令 2023 年第 13 號）第二十一條設區的市級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應當定期對專用車輛進行審驗，每年審驗一次。審驗按照《道路運輸車輛技術管理規定》進行，並增加以下審驗項目：</p> <p>（一）專用車輛投保危險貨物承運人責任險情況；</p> <p>（二）必需的應急處理器材、安全防護設施設備和專用車輛標志的配備情況；</p> <p>（三）具有行駛記錄功能的衛星定位裝置的配備情況。</p>	
檢查方法	通過資料審查、運政系統核實和現場抽查的方式，檢查危險貨物運輸車輛是否定期年审。	
檢查標準	危險貨物運輸車輛按期年审，不逾期。	問題說明：
處罰依據	<p>注：對於年审本身道路運輸法規規章上沒有罰則，對年审發現的違法問題，應進一步調查車輛是否按規定進行檢測與技術等級評定，根據違法情形適用相應的法律予以處罰。</p> <p>如果企業超期車輛過多或責令整改仍未年审且運行，存在安全隱患未消除情形，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第 102 條進行處罰。</p>	

序号	15	
检查事项	车辆检测与技术等级评定	
检查内容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情况	
检查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p> <p>2.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二）其他道路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12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12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3.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二十二条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检查方法	通过资料审查、运政系统核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车辆是否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选择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检查标准	1.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周期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要求。	问题说明：
	2. 综合性能检测报告的车辆技术等级栏或其他相关信息显示车辆技术等级为“一级”。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16	
检查事项	车辆维护	
检查内容	1. 行车日志和车辆日常维护及记录；2. 车辆二级维护及记录。	
检查依据	<p>1.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第三十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式样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p> <p>2.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二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在起运前，应当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确保没有影响运输安全的缺陷。</p> <p>3.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车辆维护分为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日常维护由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p> <p>第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驾驶员是否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应反映驾驶员履行车辆日常维护相应要求，并有相应驾驶人员签字；</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查看行车日志等信息，检查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起运前是否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运罐柜、罐箱进行外观检查；</p> <p>3.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抽查车辆技术档案，检查车辆维护记录，核查企业二级维护记录，维护周期是否符合企业、国家和有关标准和车辆维护手册、使用说明书等要求，或者地方政策的规定。</p>	
检查标准	1. 驾驶员认真填写行车日志，行车日志包括行车前、行车中和收车后有关车辆日常维护的要求，有驾驶员签字。	问题说明：
	2. 驾驶员起运前，对车辆、罐体、罐柜和罐箱及设备进行外观检查，其中常压罐体外观检查内容符合《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 1 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2019）附录 D 中的外观检查要求。	问题说明：
	3. 二级维护由道路运输经营者组织实施。委托外单位进行二级维护时，应有合法有效的维护出厂合格证，并将相关记录填写至车辆技术档案中。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17	
检查事项	车辆改装拼装	
检查内容	车辆改装、拼装等行为（仅限入企检查）	
检查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p> <p>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检测不合格的、车辆技术等级达不到一级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公告数据查询，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明材料或者检测报告查看等方式，现场抽查车辆及罐体是否存在改装行为；2. 车辆公告数据可以通过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信息查询系统（网址 http://app.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_xxgk/index.html）查询。</p>	
检查标准	抽查的车辆和罐体不存在非法改装或者拼装等行为，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来确认。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18	
检查事项	电子运单和安全卡	
检查内容	1. 运单或者电子运单制作和携带情况；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的携带情况。	
检查依据	<p>1.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二十四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p> <p>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三十五条驾驶人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要求，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p> <p>3.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十四条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4.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0〕531号）。</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运单系统、动态监控系统等线上抽查和现场抽查等方式，查看企业是否制定运单或者电子运单；</p> <p>2. 通过现场抽查和线上抽查的方式，检查运单填写是否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5部分：托运要求》JT/T617.5-2018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运单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p> <p>3. 通过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车辆是否随车携带运单或者电子运单；</p> <p>4. 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的方式，检查企业制作的《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是否符合JT/T617.5-2018的要求，且随车携带。</p>	
检查标准	1. 企业每次运输任务均填写运单或者电子运单，纸质运单加盖企业公章，并按照规定时限保存。	问题说明：
	2. 运单填写规范，必填项目按照要求填写。	问题说明：
	3. 随机抽查的车辆均随车携带有效运单。	问题说明：
	4. 随机抽查的车辆均随车携带符合JT/T617.5-2018的要求《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六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p>	

序号	19	
检查事项	承运人责任险	
检查内容	承运人责任险投保情况。	
检查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三十五条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四十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交运发〔2013〕786 号）</p>	
检查方法	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车辆是否按照要求投保有效的承运人责任险。	
检查标准	1. 随机抽查的车辆均购买 承运人责任险，且在有效期内。	问题说明：
	2. 承运人责任险保额符合《关于做好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的通知》（交运发〔2013〕786 号）的要求。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p>（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序号	20	
检查事项	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检查内容	车辆应急处理 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配备情况。	
检查依据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四十五条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p> <p>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三十二条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p> <p>3.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四十四条.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悬挂符合《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 13392）要求的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保障道路运输安全。</p>	
检查方法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随机抽查车辆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JT/T617.7-2018 的要求配备有效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检查标准	1. 车辆配备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JT/T617.7-2018 等相关要求。	问题说明：
	2. 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均能正常使用，且在有效期内。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序号	21	
检查事项	常压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	
检查内容	常压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检验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p> <p>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二十三条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p> <p>3.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三十八条 检验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统一发布的检验业务规则，开展液体危险化学品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对检验合格的罐体出具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包括罐体载质量、罐体容积、罐体编号、适装介质列表和下次检验日期等内容。检验机构名录及检验业务规则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公布。</p> <p>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p> <p>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运政系统信息比对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查看常压罐车、罐式集装箱、可移动罐柜是否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对于常压罐车，重点查看检验项目是否包括紧急切断装置，检验结论是否明确反映罐体“符合国家标准 GB18564.1 和 GB18564.2”或为“允许继续使用”。罐式集装箱和可移动罐柜还应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p> <p>2. 通过资料审查、运政系统核对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常压罐式车辆罐体、可移运罐柜、罐式集装箱等。</p>	
检查标准	1. 常压罐车、罐式集装箱、可移动罐柜经市场监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公布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	问题说明：
	2. 罐式集装箱和可移动罐柜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	问题说明：
	3. 抽查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均在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使用，不存在逾期仍在运行的罐体。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2.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22	
检查事项	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及设备技术状况检查和记录	
检查内容	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及设备技术状况检查和记录情况。	
检查依据	<p>1.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二十四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货物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p>2.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二十五条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p>	
检查方法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有相应检查记录，且保存时限符合要求。	
检查标准	1. 企业对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及设备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检查。	问题说明：
	2. 车辆技术状况检查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 2 年。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部门规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29 号）第六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序号	23	
检查事项	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检查内容	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检查依据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p> <p>（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p> <p>（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p> <p>（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p> <p>（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p> <p>（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p>	
检查方法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制定符合相关要求的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检查标准	1. 企业制定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问题说明：
	2. 动态监控制度包括：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	问题说明：
	3. 相关制度在适当位置进行公示。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p>	

序号	24	
检查事项	专职监控人员	
检查内容	1. 专职监控人员配备情况；2. 专职监控人员培训上岗情况；3. 专职监控人员履职情况。	
检查依据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二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p> <p>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p> <p>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专职监控人员配备名单，核查配备数量是否符合要求，现场询问其工作是否能体现专职；</p> <p>2.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专职监控人员是否经过上岗前培训，且考核合格后上岗，检查培训时长是否符合要求；</p> <p>3. 通过现场抽查、座谈询问和观察等方式，检查动态监控人员对卫星定位系统和操作情况，确认其是否能够熟练完成实时监控、指令下发、轨迹回放、统计分析等操作。</p>	
检查标准	1. 专职监控人员按照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有相应任命文件。	问题说明：
	2. 任职监控人员工作体现专职。	问题说明：
	3. 专职监控人员经过企业内部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培训时长符合要求。	问题说明：
	4. 专职监控人员知悉自身的安全生产职责，能够熟练操作卫星定位系统平台。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2.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p>3.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序号	25	
检查事项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和卫星定位装置技术要求	
检查内容	1.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安装情况； 2.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的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情况； 3. 监控平台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情况。	
检查依据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八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p> <p>第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p> <p>第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p>	
检查方法	1.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车辆是否均安装车载终端，并接入企业卫星定位系统平台； 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是否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 3. 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抽查和线上抽查等方式，检查企业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是否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4. 通过线上抽查的方式，抽查企业车辆是否按要求上传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	
检查标准	1. 企业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均安装车载终端，安装率达到 100%，有相应的安装证明。	问题说明：
	2. 卫星定位系统平台和车载终端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有相关证明文件。	问题说明：
	3. 企业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有效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问题说明：
	4. 抽查的车辆均按要求上传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等相关信息。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序号	26	
检查事项	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仍运营	
检查内容	卫星定位装置故障未上线仍运营情况。	
检查依据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使用，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p> <p>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p>	
检查方法	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抽查和线上抽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正在运营的车辆是否均已上线，是否存在卫星定位装置故障但仍在运营的车辆。	
检查标准	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及时报修，并确保其暂停经营活动。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27	
检查事项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	
检查内容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p> <p>2.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p>	
检查方法	通过线上抽查和现场抽查等方式，检查企业或者驾驶员是否存在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情形。	
检查标准	企业或驾押人员不存在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行为。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2.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28	
检查事项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检查内容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2.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十九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p>	
检查方法	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行为。	
检查标准	企业不存在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等 行为。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2.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29	
检查事项	应急预案编制	
检查内容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3.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64 号）第三十一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p> <p>4.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风险因素单一的小微型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写应急处置措施或者现场处置方案。</p> <p>各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相互衔接。</p> <p>5.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第七条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企业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6.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四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运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要求》（JT/T911-2014）规定制定应急预案；</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应急预案是否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向相关人员公布；</p> <p>3. 企业若存在特种设备，应检查是否按照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p>	
检查标准	1.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问题说明：
	2. 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的，应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p>	

	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	---

序号	30	
检查事项	应急预案备案	
检查内容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检查依据	<p>1.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2.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第十一条公共交通工具、重点港口和场站的经营单位以及储运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交通运输企业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检查方法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将应急预案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检查标准	企业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应急预案备案，有应急预案备案证明（回执）等。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31	
检查事项	应急救援器材配备和维护保养	
检查内容	1.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质；2. 对器材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八十二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2.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p> <p>3.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十一条应急救援队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p> <p>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p> <p>4.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四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p> <p>5.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第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划和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维护、管理和调拨制度，储备必需的应急物资和运力，配备必要的专用应急指挥交通工具和应急通信装备，并确保应急物资装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须的灭火、排水、通风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p> <p>2.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期正常运转，有相应的维护记录。</p>	
检查标准	1. 企业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须的灭火、排水、通风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问题说明：
	2. 企业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应急物资设备，保证正常运转，有相应的维护记录。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5 号）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	

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序号	32	
检查事项	应急演练	
检查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八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3. 【地方性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4.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类型和特点，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p> <p>5.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第四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p> <p>2. 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抽查、座谈和询问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频次是否符合要求。</p>	
检查标准	1. 企业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问题说明：
	2. 企业按照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应急演练。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序号	33	
检查事项	应急值班和应急值班人员	
检查内容	1. 制定应急值班制度；2. 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按照规定值班。	
检查依据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十四条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p> <p>（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p> <p>（三）应急救援队伍。</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应急值班制度；</p> <p>2.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询问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有相应的值班记录；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运输单位应当处置技术组，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p>	
检查标准	1. 企业制定应急值班制度	问题说明：
	2. 企业配备应急值班人员，有相应的值班记录。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34	
检查事项	风险分级管控	
检查内容	风险分级管控、记录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2. 【地方性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风险清单所列风险进行等级划分，并确定主要至险因素、控制范围和管控措施；</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将风险基本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通过安全手册、公告提醒、标识牌、讲解宣传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p> <p>3.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建立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的记录。</p>	
检查标准	1. 企业对风险清单所列风险进行等级划分，并确定主要致险因素、控制范围和管制措施。	问题说明：
	2. 企业通过适当方式向从业人员告知风险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	问题说明：
	3. 企业建立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的记录档案。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序号	35	
检查事项	重大风险管控、登记和备案（如有）	
检查内容	1. 重大风险管理制度；2. 重大风险专项应急措施；3. 重大风险登记和备案；4. 重大风险监测管控。	
检查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2. 【地方性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属于重大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检查方法	1.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2.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制定重大风险管理制度、专项应急措施，并落实相应岗位责任制； 3.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重大风险登记、监测管控和备案； 4. 通过现场抽查的方式，查看企业是否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检查标准	1. 若存在重大风险，按照要求制定重大风险管理制度、专项应急措施，并落实相应岗位责任制。	问题说明：
	2. 企业根据要求进行重大风险登记和备案，制定动态监测计划，每月不少于 1 次地进行监测管控。	问题说明：
	3. 在重大风险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标明重大风险危险特性、可能发生的事件后果、安全防范和应急措施。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序号	36	
检查事项	隐患排查	
检查内容	1.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2. 隐患排查开展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包括隐患、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信息；</p> <p>2.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指定专门机构进行隐患排查治理；</p> <p>3.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包括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等。其是：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p> <p>4.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p>	
检查标准	1. 企业制定隐患排查制定，内容齐全。	问题说明：
	2. 企业指定专门机构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	问题说明：
	3. 企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其中：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定期排查每半年不少于 1 次。	问题说明：
	4. 企业建立隐患排查记录并如实填写，内容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	问题说明：
处罚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	

<p>依据</p>	<p>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序号	37	
检查事项	隐患治理闭环管理	
检查内容	1. 隐患治理闭环管理情况；2. 制定隐患治理记录。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3. 【规范性文件】《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级整改，并确保整改措施到位，组织人员验收。</p> <p>2.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 核查的方式，检查企业 是否如实记录隐患整改 落实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检查标准	1. 企业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并按照级别组织人员验收，有验收记录。	问题说明：
	2. 企业如实记录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及其整改落实情况。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38	
检查事项	重大隐患报备（如有）	
检查内容	重大隐患排查、管控、整改、验收和报备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2. 【规范性文件】《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的方式，查看企业是否存在重大隐患；</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存在重大隐患建立专项整改方案，并按照“五定”原则确保整改措施到位；</p> <p>3. 通过资料审查和系统核查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的原则，及时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报备重大隐患信息；</p> <p>4.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是否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整改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向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p>	
检查标准	1.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企业进行隐患排查，识别重大隐患。	问题说明：
	2. 若存在重大隐患，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建立重大隐患专项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和管控措施，确保整改到位。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问题说明：
	3. 企业按照要求进行重大隐患整改验收。	问题说明：
	4. 企业按照要求进行重大隐患信息报备和销号。	问题说明：
	5. 企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针对性培训教育。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单和工作指引

序号	1	
检查事项	资质条件	
检查内容	<p>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工商营业执照及备案情况；</p> <p>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内入驻运输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p> <p>3.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运输企业经营范围。</p>	
检查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三十九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发给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第三十六条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办理变更登记后，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p> <p>3.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九条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p> <p>（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 2）；（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第三十六条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p>	
检查方法	实地检查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工商营业执照及备案情况，检查入驻运输企业工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检查标准	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场依规定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以及《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场内入驻运输企业依规定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以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问题说明：
	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及入驻运输企业实际经营范围与许可经营范围相符合，不存在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和非经营性从事经营性等情形。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六十五条</p> <p>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p>	

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六十五条从事货运站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序号	2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责任制	
检查内容	1.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2.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文件；</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p> <p>3. 现场抽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考查其对自身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掌握情况。</p>	
检查标准	1. 企业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明确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	问题说明：
	2.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按要求公示；签订人员至少应当包括：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岗位的责任人员。	问题说明：
	3.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相关法规的要求。	问题说明：
	4.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对其法定职责熟悉。	问题说明：
	5. 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有考核奖惩记录，并按照规定公示。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3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3.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制定齐全；</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培训；</p> <p>3. 现场抽查部分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考查其是否掌握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4. 重点对照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车辆管理档案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效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检查标准	1. 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至少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涵盖隐患排查制度或单独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需包含应急值班制度、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维护、管理和调拨制度）；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及时更新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问题说明：
	2. 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更新修订，及时更新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问题说明：
	3. 抽查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通过询问和交谈，检查制度落实情况。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4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情况；2.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64 号）第三十六条 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3.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2 号）第四十条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进行货物的搬运装卸。搬运装卸作业应当轻装、轻卸，堆放整齐，防止混杂、撒漏、破损，严禁有毒、易污染物品与食品混装。</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必要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培训。</p> <p>3. 现场抽查部分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考查其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按照操作规程执行。</p>	
检查标准	1. 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范管理搬运装卸作业。	问题说明：
	2. 若企业涉及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活动，还需要制定特殊作业操作规程，落实作业票证措施。	问题说明：
	3. 企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培训。	问题说明：
	4. 现场抽查从业人员，询问其对安全操作规程的熟悉程度。	问题说明：
	5. 现场检查货物搬运装卸、堆放情况。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5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生产管理人员	
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备注：需要根据货运场站具体情况进行检查，满足“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适用该条款）。</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 检查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相关证明文件, 如任命书等。</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p>	
检查标准	1. 企业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问题说明：
	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配备符合要求，具体数量可参见各省相关要求。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6	
检查事项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检查内容	1.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情况。	
检查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的通知(交运规(2019)6 号)	
检查方法	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 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管安全的负责人等人员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材料； 2. 现场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询问其是否掌握自身安全生产职责。	
检查标准	1. 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且在有效期内, 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资质。(备注: 仅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需要)。	问题说明:
	2.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其安全生产职责和基础安全生产知识熟悉。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废弃处置以及使用危险物品的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序号	7	
检查事项	货主登记管理	
检查内容	1. 建立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情况；2. 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的情况。	
检查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备注：检查时结合场站的经营范围和实际提供的具体服务）。	
检查方法	1. 实施查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内入驻运输企业制度文件； 2. 检查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内入驻运输企业货主信息和货物信息台账。	
检查标准	1.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内入驻运输企业建立了运输企业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问题说明：
	2.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内入驻运输企业有详实的货主信息记录。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五条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序号	8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制定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2. 通过现场抽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工作。</p>	
检查标准	1. 企业编制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问题说明：
	2. 按照计划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如有变更有变更记录。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9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	
检查内容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八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p> <p>3.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应急处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核查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上岗前是否考核合格；</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检查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p> <p>3.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驾驶人员是否按期参加继续教育；</p> <p>4.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实习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离岗 6 个月以上或换岗人员等人员(如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5.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驾驶员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和处理；</p> <p>6. 通过现场抽查，检查从业人员或者应急处置人员，现场询问其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应急处置等内容的了解程度。</p>	
检查标准	1. 新聘用的从业人员需要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有相应考核记录和培训证明材料，满足学时要求。	问题说明：
	2. 企业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每季度至少培训一次，满足学时要求，有相应培训证明材料。	问题说明：
	3. 企业对实习人员、被派遣劳动者、离岗 6 个月以上或换岗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有相应培训证明材料。	问题说明：

	4. 对道路交通违法和事故驾驶人员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和处理，有相应培训记录和处理记录。	问题说明：
	5. 被抽查人员，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内容掌握情况良好。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4.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序号	10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检查内容	1. 档案建立和记录情况；2. 档案保存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并做好记录考核。</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 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内容是否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 查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存在未如实记录的情况；</p> <p>3. 现场抽查往年培训档案, 检查档案保存时限是否符合要求。</p>	
检查标准	1. 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档案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问题说明:
	2. 企业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问题说明:
	3. 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 定期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序号	11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情况；2. 企业安全费用使用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台账和相关财务凭证，核查其提取比例是否符合要求，重点检查是否专户核算、是否存在挤占、挪用等行为；</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和相关财务凭证，核查其支出范围是否符合要求。</p>	
检查标准	1. 企业制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独立台账。	问题说明：
	2. 有财务凭证证明其提取比例不低于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	问题说明：
	3. 企业按照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且有相应的财务凭证或者合同等文件佐证。具体使用范围如下：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水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道路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和装卸工具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开展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及标准化建设支出；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12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标志	
检查内容	有危险因素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p>	
检查方法	实地检查安全警示标志。	
检查标准	1. 在有危险因素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问题说明：
	2. 安全警示标志清晰无破损。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p>	

序号	13	
检查事项	个人防护设备管理	
检查内容	1. 从业人员防护用品配备和符合标准情况；2. 从业人员按要求佩戴防护用品情况。	
检查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检查方法	实地抽查作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质量和佩戴情况。	
检查标准	1. 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充分, 符合质量标准。	问题说明:
	2. 现场作业人员按要求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序号	14	
检查事项	进出站车辆管理	
检查内容	按规定对站场内运营车辆进行进出站安全检查的情况。	
检查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2. 【地方法规】《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四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得为号牌不全的货物运输车辆装载、配载，不得超过标准装载、配载，不得为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p> <p>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超载运输。</p>	
检查方法	<p>1. 查阅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制定的车辆安全检查和超载检查等台账记录。</p> <p>2. 现场检查站场车辆进出站安全检查执行情况。</p>	
检查标准	1. 建立运营车辆安全检查制度，且制度详实可行。	问题说明：
	2. 车辆进出站记录台账记录详实。	问题说明：
	3. 现场车辆按照要求执行安全检查，且与台账记录相符。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地方法规】《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五条 货物运输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物运输源头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产停业。</p>	

序号	15	
检查事项	站场内员工宿舍	
检查内容	企业员工宿舍安全管理情况。	
检查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检查方法	实地检查宿舍安全管理情况。	
检查标准	1. 宿舍与具有安全生产作业风险的区域保持安全距离。	问题说明：
	2.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出口、疏散通道。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序号	16	
检查事项	应急预案制度	
检查内容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八十一条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3.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风险因素单一的小微型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写应急处置措施或者现场处置方案。</p> <p>各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相互衔接。</p> <p>4.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第七条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5【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第十六条经营单位急预案应当包括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更新，确保准确有效。</p> <p>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并及时发放到本单位有关部门、岗位和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人员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有关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的其他单位和人员。</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应急预案是否经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向相关人员公布。</p>	
检查标准	企业按照规定制定应急预案，预案原则上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序号	17	
检查事项	应急演练	
检查内容	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 【地方性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p> <p>3.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第三十三条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3.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第二十一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本地区、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类型和特点，制订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应急演练计划；</p> <p>2.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询问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演练频次符合要求，且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p>	
检查标准	1. 企业制定应急演练计划。	问题说明：
	2. 企业按照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或者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p>	

序号	18	
检查事项	风险分级管控	
检查内容	企业风险分级管控、记录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2. 【地方性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风险清单所列风险进行等级划分并确定主要致险因素、控制范围和管控措施；</p> <p>3.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将风险基本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通过安全手册、公告提醒、标识牌、讲解宣传等方式告知从业人员和进入风险工作区域的外来人员；</p> <p>4.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建立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的记录档案。</p>	
检查标准	1. 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组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问题说明：
	2. 企业对风险清单所列风险进行等级划分，并确定主要致险因素、控制范围和管控措施。	问题说明：
	3. 企业通过适当的方式向从业人员告知风险情况、应急措施等信息。	问题说明：
	4. 企业建立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的记录档案。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序号	19	
检查事项	隐患排查	
检查内容	1.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2. 隐患排查开展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第四十一条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p> <p>3. 【规范性文件】《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九条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制度，逐级明确隐患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第十一条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隐患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工作机制，明确隐患排查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排查范围、程序、频次、统计分析、效果评价和评估改进等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p> <p>第十二条隐患日常排查是生产经营单位结合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的经常性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应覆盖日常生产作业环节，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p> <p>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组织排查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应认真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制定隐患排查制度，包括隐患排查、告知（预警）、整改、评估验收、报备、奖惩考核、建档等信息；</p> <p>2.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指定专门机构进行隐患排查治理；</p> <p>3.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包括日常排查、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等。其中：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p> <p>4.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填写隐患排查记录，形成隐患排查工作台账，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后妥善保存。</p>	
检查	1. 企业制定了隐患排查制度，内容齐全。	问题说明：

标准	2. 企业指定专门机构进行隐患排查和治理。	问题说明:
	3. 企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其中:日常排查每周应不少于 1 次,定期排查每半年应不少于 1 次。	问题说明:
	4. 企业建立的隐患排查记录,并如实填写,内容包括排查对象或范围、时间、人员、安全技术状况、处理意见等内容,经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签字。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20	
检查事项	隐患治理闭环管理	
检查内容	1. 隐患治理闭环管理情况；2. 制定隐患治理记录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治理方案、治理结果等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3. 【规范性文件】《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排查出的隐患立即组织整改，隐患整改情况应当依法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级整改，并按照“五定”原则确保整改措施到位，组织人员验收；</p> <p>2.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检查标准	1. 企业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并按照级别组织人员验收，有验收记录。	问题说明：
	2. 企业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按照规定报告。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21	
检查事项	重大隐患报备	
检查内容	重大隐患排查、管控、整改、验收和报备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2. 【规范性文件】《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 号)第二十二条重大隐患整改应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整改的目标和任务;(二)整改技术方案和整改期的安全保障措施;(三)经费和物资保障措施;(四)整改责任部门和人员;(五)整改时限及节点要求;(六)应急处置措施;(七)跟踪督办及验收部门和人员。</p> <p>第二十三条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进行专项验收。生产经营单位成立的隐患整改验收组成员应包括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 2 名以上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从业经历的专业技术人员。整改验收应根据隐患暴露出的问题,全面评估,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由组长签字确认。</p> <p>第二十四条重大隐患整改验收通过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验收结论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报备申请材料包括: (一)重大隐患基本情况及整改方案;(二)重大隐患整改过程;(三)验收机构或验收组基本情况;(四)验收报告及结论;(五)下一步改进措施。</p> <p>第二十五条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p> <p>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的原则,通过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信息系统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审查报备信息的完整性。</p>	
检查方法	<p>1. 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查看企业是否存在重大隐患;</p> <p>2.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是否对存在的重大隐患建立专项整方案,按照“五定”原则确保整改措施到位;</p> <p>3. 通过资料审查和系统核查等方式,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及时报备、动态更新、真实准确”的原则,及时向属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及时报备重大隐患信息;</p> <p>4. 通过资料审查的方式,检查企业存在的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是否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或成立隐患整改验收组进行专项验收,出具整改验收结论,并向负有直接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并申请销号;</p> <p>5. 重大隐患整改验收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隐患形成原因及整改工作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施,依据有关规定和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教育。</p>	
检查标准	1.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企业进行隐患排查,识别重大隐患。	问题说明:

	2. 若存在重大隐患，企业按照要求建立重大隐患专项整改方案，落实整改和管控措施，确保整改到位。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有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问题说明：
	3. 企业按照要求进行重大隐患整改验收。	问题说明：
	4. 企业按照要求进行重大隐患信息报备和销号。	问题说明：
	5. 企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并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教育。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道路客运企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检查清单和工作指引

序号	1
检查事项	资质条件
检查内容	1. 许可资质；2. 企业经营范围。
检查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p>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p> <p>3. 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p> <p>（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检查	1. 资料审查：企业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方法	2. 资料审查：车辆台账、驾驶员名册、安全生产制度文本； 3. 资料审查：企业运输经营记录和合同等 文件。	
检查标准	1. 有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问题说明：
	2. 企业的车辆数量、类型等级及技术状况、驾驶人资质、安全生产制度等满足行政许可条件。	问题说明：
	3. 未出现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 客运经营的；</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 班车客运经营的；</p> <p>（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 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2	
检查事项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情况；2. 安全生产责任制 考核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p> <p>3.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 号）第十四条 客运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将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p> <p>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应当包括：（一）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二）分管安全生产和运输经营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三）管理科室、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四）车队和车队队长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五）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p> <p>第十五条 客运企业应当与各分支机构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定期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p>	
检查方法	<p>1. 资料审查：企业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文件；</p> <p>2. 资料审查：企业与 分支机构层层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p> <p>3. 询问：根据企业人 员花名册，随机抽取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座谈与询问。</p>	
检查标准	1. 企业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文件，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明确、合理。	问题说明：
	2. 企业与各分支机构层层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书中考核指标明确、合理。	问题说明：
	3. 企业按制度对各分支机构、各岗位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有考核 奖惩记录。	问题说明：
	4. 抽取的关键岗位人员掌握自身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问题说明：
	5. 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有考核奖惩记录，并按照规定公示。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p>	

	<p>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	--

序号	3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检查内容	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2. 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情况； 3. 相关人员对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内容的掌握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3.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p> <p>4.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5.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动态监控工作：</p> <p>（一）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及管理制度；</p> <p>（二）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及维护制度；</p> <p>（三）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p> <p>（四）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p> <p>（五）其他需要建立的制度。</p> <p>6.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第 3 号）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车辆技术管理。</p> <p>7.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 号）中关于建立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包括：(1) 应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a) 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及奖惩制度；b)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c) 客运驾驶员管理制度；d) 客运车辆技术管理制度；e) 客运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制度； f)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宣传制度；g) 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控制度；h)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应急处置及责任倒查制度；i) 应急预案制度；j) 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制度；k)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 应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a) 客运驾驶员行车操作规程；b) 客运车辆日常检查和日常维护操作规程；c) 客运车辆动态监控操作规程；d) 乘务员安全操作规程等关键岗位操作规程。</p>

检查方法	1. 资料审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2. 资料审查：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制定情况； 3. 询问：根据企业花名册随机抽查部分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座谈与询问。	
检查标准	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齐全。	问题说明：
	2. 企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文件齐全。	问题说明：
	3. 抽查的从业人员掌握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内容。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4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检查内容	<p>1. 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设置情况；</p> <p>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p> <p>3. 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p> <p>4.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人员参加考核的情况；</p> <p>5.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的掌握情况。</p>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一）从业人员不足五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二）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二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3.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 号）第六条客运企业及分支机构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p> <p>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当包括企业主要负责（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其他负责人），运输经营、安全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动态监控等业务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七条 有 20 辆(含)以上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拥有 20 辆以下客运车辆的客运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数量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对于 300 辆(含)以下客运车辆的，按照每 3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1 人；对于 300 辆以上客运车辆的，按照每增加 100 辆增加 1 人的标准配备。</p> <p>第八条 客运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企业所从事的道路旅客运输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或者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道路运输安全）执业资格并经属地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备。</p> <p>第十七条 客运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客运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三）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p>

	<p>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四)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六)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八)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生产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九)定期组织分析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十)按相关规定报告道路客运生产安全事故,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十一)实行安全生产绩效管理,定期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p> <p>第十八条 客运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决策,提出改进和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p> <p>(二)组织或者参与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客运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贯彻执行;</p> <p>(三)组织或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p>(四)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p> <p>(五)组织或参与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绩效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考核工作;</p> <p>(六)组织或参与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组织实施或监督相关部门实施;</p> <p>(七)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其他安全问题应当及时督促处理;情况严重的,应当依法停止生产活动。对相关管理部门抄告、通报的车辆和客运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及时处理。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p> <p>(八)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p> <p>(九)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检查方法</p>	<p>1. 资料审核: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设置文件及构成人员名单;</p> <p>2. 资料审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文件及构成人员名单;</p> <p>3. 资料审核: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明材料;</p> <p>4. 询问:根据花名册随机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部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和询问。</p>	
<p>检查标准</p>	<p>1. 企业专门的文件明确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人,其他成员包括运输经营、安全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动态监控等业务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p>	<p>问题说明:</p>
	<p>2.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专职安全生产管</p>	<p>问题说明:</p>

	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3.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都经安 全生产知识和管理 能力考核合格。	问题说明：
	4. 抽查的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掌 握 其自身安全生产职责。	问题说明：
处罚 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序号	5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检查内容	<p>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和每年再培训情况；</p> <p>2. 企业从业人员的 岗前培训及考核情况；</p> <p>3. 企业对驾驶员的统一培训情况。</p>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二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确保道路运输安全。</p> <p>3.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四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建立客运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制度，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 4 个小时。</p> <p>5.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 号）第九条 客运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客运企业使用实习学生的，应当将实习学生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统一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 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p> <p>第二十一条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制度，培训合格方可上岗。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和技</p>

	<p>能、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交通事故法律责任规定、防御性驾驶技术、伤员急救常识等安全与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 客运驾驶员岗前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并应在此基础上实际跟车实习，提前熟悉客运车辆性能和客运线路情况。</p> <p>第二十二条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p> <p>客运企业对客运驾驶员进行定期全覆盖培训，每人安全教育培训应当每月不少于 2 学时，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技能训练、安全驾驶经验交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训练等。</p> <p>客运企业应当组织和督促本企业诚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客运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客运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客运企业可依托互联网技术积极创新、改进安全培训教育手段，丰富培训方式，及时全面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p> <p>客运企业应在客运驾驶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后，对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的效果进行统一考核。客运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的有关资料应纳入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客运驾驶员教育培训档案的内容应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授课人、参加培训人员签名、考核人员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名、培训考核情况等。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p> <p>客运企业应当每月分析客运驾驶员的道路交通违法信息和事故信息，及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和处理。</p> <p>第五十一条 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悉动态监控系统的使用和动态监控数据的统计分析，经企业或者委托具备培训能力的机构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p>	
<p>检查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料审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和每年再培训的档案, 核查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2. 资料审查:企业对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及考核记录, 核查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 上岗前是否培训并考核合格; 3. 资料审查:企业对驾驶员的统一培训记录和继续教育记录, 核查驾驶员每月参加教育培训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按期参加继续教育; 4. 资料审查:检查企业有实习学生的, 根据实习学生名册及培训记录, 检查是否对实习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 资料审查:企业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 检查是否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 资料审查:检查企业是否对交通违法行为多发及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员进行针对性的教育培训; 7. 询问:抽查部分驾驶员是否掌握安全驾驶知识。 	
<p>检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初次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 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 	<p>问题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驾驶员参加岗前培训和考核, 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并进行实际跟车实习, 有考核合格记录。 	<p>问题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驾驶员每月接受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 1 次, 每次不少于 2 学时, 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包括: 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技能训练、安全驾驶经验交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训练等。 	<p>问题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动态监控人员上岗前参加岗前培训, 并有考核合格记录。 	<p>问题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企业有实习学生的, 有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 	<p>问题说明:</p>

	产教育培训的记录。	
	6. 企业对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有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记录。	问题说明:
	7. 对交通违法行为多发及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员,有对其开展针对性培训的记录。	问题说明:
	8. 抽查的驾驶员,掌握岗位职责、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车辆安全检查、行车安全操作、典型交通事故案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序号	6	
检查事项	安全产专项资金	
检查内容	1. 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提取情况；2. 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 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 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p> <p>3.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 号）第十一条 客运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依据有关规定，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5% 的比例确定企业本年度安全生产费用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专项核算。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一）完善、改造、维护安全运营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运输设施设备安全状况检测及维护、运输设施设备附属安全设备等支出；（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以及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的购置、安装和使用等支出；（三）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四）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五）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支出；（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七）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八）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九）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定校准支出；（十）承运人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十一）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p> <p>4. 【规范性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二十四条 交通运输 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p> <p>（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p>	
检查方法	<p>1. 资料审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台 账和相关财务凭证，核查其提取比例是否符合要求；</p> <p>2. 资料审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和相关经费支持财 务凭证,核查其支出范围是否符合要求。</p>	
检查	1. 企业设立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独立台账,有 财	问题说明:

标准	务凭证证明其本年度提取比例不低于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2. 企业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及财务凭证证明其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独立台账、专款专用, 经费支出范围符合要求。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 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提供必需的资金;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给予撤职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 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序号	7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标志	
检查内容	有危险因素的站场区域、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p>	
检查方法	实地检查安全警示标志。	
检查标准	1. 在有危险因素的站场区域、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问题说明：
	2. 安全警示标志清晰无破损。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p>	

序号	8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风险管控	
检查内容	1.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情况；2.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2. 【地方性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p> <p>3.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号）第七十一条 客运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每年开展 1 次全面辨识评估，并根据需要开展专项辨识评估，按安全风险等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检查方法	<p>1. 资料审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p> <p>2. 资料审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清单以及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文件,重大危险源的辨识、防护措施和备案记录。</p> <p>3. 询问:抽查部分相关从业人员是否知晓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p>	
检查标准	1. 企业有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	问题说明:
	2. 企业辨识出存在的风险点, 并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分析形成安全生产风险清单, 包括重大危险源建立独立的档案。	问题说明:
	3. 企业针对辨识出的各级风险占提出了相应的管控措施, 并落实到内设各部门。	问题说明:
	4. 从业人员知晓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	

<p>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

序号	9
检查事项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检查内容	1. 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情况；2. 企业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 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 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p> <p>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 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p> <p>3.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 号）第七十三条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企业管理规定，对客运车辆、客运驾驶员、运输线路、运营过程等安全生产各要素和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客运企业应当根据安全生产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隐患的闭环管理和动态管理。</p> <p>第七十五条 客运企业应当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p> <p>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客运企业立即组织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客运企业应当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依据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并在治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无法保障安全的应当按规定及时采取车辆停运等措施；对于自身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客运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据</p>

	<p>有关规定进行整改。</p> <p>第七十六条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应当包括：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安全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安全隐患治理意见，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36 个月。</p> <p>第七十七条 客运企业应当每月对本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对多发、普发的安全隐患要深入分析，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p> <p>3. 【规范性文件】《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p>	
检查方法	<p>1. 资料审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年度工作方案；</p> <p>2. 资料审查：抽查企业近 1 年内任意 2 个月的 隐患排查记录，核查是否符合每月开展 1 次隐患排查的要求；</p> <p>3. 资料审查：核查企业是否每月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p>	
检查标准	1. 企业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年度工作方案。	问题说明：
	2. 企业每月都开展隐患排查，有相应的记录。	问题说明：
	3. 对于排查出的隐患，落实了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 时消除安全隐患。	问题说明：
	4. 每月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对多发、普发的安全隐患 进行了深入分析，建立治理长效机制。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 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负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 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 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 事责任：</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 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p>	

	<p>告的；</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序号	10	
检查事项	应急管理	
检查内容	1. 企业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建立情况；2. 企业应急演练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三十一条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p> <p>3.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2019年第708号）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4.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风险因素单一的小微型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写应急处置措施或者现场处置方案。</p> <p>各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相互衔接。</p> <p>5.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019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6.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年第9号）第七条 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7.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年第18号）第四十八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p> <p>发生突发事件时，客运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p> <p>第五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针对客流高峰、恶劣天气及设备系统故障、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下实名制管理的特点，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p> <p>8.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号）第六十七条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制度。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人员、应急物资及装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p>	
检查方法	<p>1. 资料审查：检查企业应急救援预案；</p> <p>2. 资料审查：检查企业应急队伍建设或者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文件；</p> <p>3. 资料审查：检查企业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是否按计划每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p> <p>4. 询问：抽查部分应急处置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的掌握情况。</p>	
检查标准	1. 企业制定了应急救援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切合实际。	问题说明：

	2. 企业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或者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有应急救援人员名单;并对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了培训,有培训记录。	问题说明:
	3. 企业制定了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规定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预案演练,有演练记录。	问题说明:
	4. 应急处置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掌握处置某类事故的知识和能力。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4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3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序号	11	
检查事项	车辆维护	
检查内容	企业对车辆的维护情况。	
检查依据	<p>1.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p> <p>车辆维护作业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汽车维护的技术规范要求和汽车生产企业公开的维护技术信息确定。</p> <p>道路运输经营者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可以对自有车辆进行二级维护作业，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符合技术管理要求，无需进行二级维护竣工质量检测。</p> <p>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具备二级维护作业能力的，应当委托二类以上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二级维护作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完成二级维护作业后，应当向委托方出具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p> <p>第二十三条 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应当委托车辆注册地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进行。</p> <p>2.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 号）第三十一条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客运车辆维护制度。</p> <p>客运企业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科学合理制定客运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维护正常。</p> <p>客运车辆日常维护由客运驾驶员实施，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由客运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做好记录。</p>	
检查方法	<p>1. 资料审查:车辆台账、车辆技术档案，抽查部分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记录，核查企业是否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记录，维护周期是否符合企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的规定；</p> <p>2. 现场核查:抽查部分车辆技术状况。</p>	
检查标准	1. 抽查车辆的日常维护、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记录齐全。	问题说明:
	2. 车辆维护周期符合企业车辆技术管理制度的规定。	问题说明:
	3. 抽查车辆的技术状况良好。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12	
检查事项	车辆检测	
检查内容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情况。	
检查依据	<p>1.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一）客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登记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不满 60 个月的，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超过 60 个月的，每 6 个月进行 1 次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p> <p>2.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 号）第三十三条 客运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车辆检验检测和年度审验制度。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条件。逾期未年审、年检或年审、年检不合格的车辆禁止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p>	
检查方法	<p>1. 资料审查:抽查部分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技术检验报告，核查企业是否按规定的周期开展车辆综合性能检测；</p> <p>2. 现场核查:抽查部分车辆技术状况。</p>	
检查标准	1. 抽查的车辆按期开展 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问题说明：
	2. 抽查车辆的技术状况良好。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 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 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3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 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 行车辆检验检测或者未按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 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序号	13	
检查事项	车辆动态监控人员配备	
检查内容	企业动态监控人员配备情况。	
检查依据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二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监控人员应当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检查方法	资料审查：检查企业动态监控人员名单，核查配备数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委托第三方开展动态监控服务的，检查企业动态监控技术服务合同。	
检查标准	1. 企业专职动态监控人员配备数量符合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的标准。	问题说明：
	2. 委托第三方开展动态监控服务的，动态监控服务在合同期内。动态监控时间覆盖了车辆运营时段，有交接班记录。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序号	14	
检查事项	车辆动态监控时间	
检查内容	企业动态监控时段覆盖运营时段情况。	
检查依据	<p>1.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 号）第五十二条 客运企业应当在客运车辆运行期间对客运车辆和驾驶人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p>	
检查方法	资料审查：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台账，抽查部分企业车辆动态监控记录，核查动态监控时间是否覆盖车辆运营时段。	
检查标准	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台账是否规范记录，对预报警车辆是否及时提醒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p>	

序号	15	
检查事项	动态监控阈值设置	
检查内容	企业动态监控平台中阈值设置情况。	
检查依据	<p>1.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 24 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4 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 2 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 80%的要求。</p> <p>2.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 号）第五十条 客运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限速、行驶时间等实际情况，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中设置监控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的预警值和报警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p>	
检查方法	查看与查证：检查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平台中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离线、漂移、轨迹完整率，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和速度等阈值设置情况。	
检查标准	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动态监控平台中设置了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离线、漂移、轨迹完整率，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和速度等阈值。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三）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序号	16	
检查事项	违法违规报警信息处置	
检查内容	企业对动态监控平台中记录的违法违规信息的处置情况。	
检查依据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 6 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 3 年。对存在交通违法行为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	
检查方法	资料审查与查证：动态监控平台中记录的近一周各类违法违规报警信息的处理记录，核查处理率是否达到 90%以上。	
检查标准	企业对近期动态监控平台中记录的各种违法违规报警信息，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 90%的。	

序号	17	
检查事项	营运车辆及动态监控平台接入	
检查内容	1. 企业重点营运车辆接入动态监控平台情况； 2. 企业动态监控平台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情况。	
检查依据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p> <p>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以下简称联网联控系统），并按照要求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p> <p>道路货运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要求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p>	
检查方法	1. 查看与查证：抽查部分车辆是否接入企业动态监控平台； 2. 查看与查证：检查企业动态监控平台是否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3. 查看与查证：在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抽查部分企业车辆是否按要求上传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	
检查标准	1. 抽查的企业重点营运车辆均有效接入动态监控平台。	问题说明：
	2. 企业动态监控平台有效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问题说明：
	3. 抽查的车辆均按要求上传车辆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p>	

序号	18	
检查事项	第三方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检查内容	企业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驾驶员和车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	
检查依据	<p>【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号）第五十七条 客运企业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所属客运车辆进行动态监控,但不因委托而改变企业的动态监控主体责任。</p> <p>客运企业应当及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客运企业应当根据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控情况,建立企业内部动态监控管理台账。</p>	
检查方法	资料审查:对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动态监控的,企业是否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驾驶员和车辆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检查标准	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动态监控的,对第三方机构提供的客运车辆和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有相关记录。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 90%的。</p>	

序号	19	
检查事项	安全告知	
检查内容	1. 驾驶员播放安全告知视频情况；2. 驾驶员开展口头安全告知情况。	
检查依据	1.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 2.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号）第四十七条 客运企业应当建立并有效实施安全告知制度，由驾乘人员在发车前按照相关要求向旅客告知，或者在发车前向旅客播放安全告知、安全带宣传等音像资料。驾乘人员应当在发车前提醒乘客全程系好安全带。鼓励客运企业依托车载视频监控装置，对旅客使用安全带情况进行抽查、提醒。	
检查方法	1. 查看与查证：抽查部分驾驶员开展安全告知的情况，核查驾驶员是否能熟练操作播放安全告知、安全带宣传视频。 2. 询问：车辆未配备播放设备的，考查驾驶员是否能熟练进行口头安全告知。	
检查标准	1. 抽查的驾驶员能熟练播放安全告知、安全带宣传视频。	问题说明：
	2. 车辆未配备播放设备的，驾驶员能熟练进行口头安全告知。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九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事项告知的。	

序号	20	
检查事项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	
检查内容	1.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安全情况； 2. 是否存在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	
检查依据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七条 在道路运输车辆上安装的卫星定位装置应符合以下标准要求：（一）《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 794）；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不得篡改卫星定位装置数据。	
检查方法	查看与查证：检查车载终端安装和使用情况，核查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取电是否在车辆启动点火之后，是否存在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	
检查标准	1. 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取电在车辆启动点火之后。	问题说明：
	2. 不存在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等情况。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2022 年第 10 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21	
检查事项	安全隐患治理	
检查内容	企业对排查出来的安全生产隐患的治理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规范性文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规〔2023〕4 号）第七十五条 客运企业应当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客运企业立即组织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安全隐患，客运企业应当组织制定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依据方案及时进行整改，并在治理过程中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无法保障安全的应当按规定及时采取车辆停运等措施；对于自身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客运企业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整改。</p>	
检查方法	查看与查证：抽查 2~3 处一般安全隐患及其治理情况，对排查出的隐患是否落实闭环治理的要求。	
检查标准	抽查的企业排查出的一般安全隐患及治理情况，企业是否落实了闭环治理措施、整改到位。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客运站场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单和工作指引

序号	1	
检查事项	资质条件	
检查内容	1. 许可资质；2. 客运站设施设备。	
检查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三十六条：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合格的运输站（场）；（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p> <p>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6），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检查方法	<p>1. 资料审查：查看客运场站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 资料审查：查看设备、设施台账，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名册，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3. 资料审查：检查客运场站运输经营记录、合同等文件。</p>	
检查标准	<p>1. 有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p> <p>2. 设备、设施的设立，人员、安全生产制度等满足行政许可条件。</p>	<p>问题说明：</p> <p>问题说明：</p>
处罚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九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p>	

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序号	2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检查内容	<p>1. 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p> <p>2. 客运站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情况；</p> <p>3. 相关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内容的掌握情况。</p>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三十六条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p> <p>（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p> <p>（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p> <p>（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p> <p>3.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包括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检查、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生产奖惩、应急预案管理、事故报告和事故应急救援等制度。</p> <p>4.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第十五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p> <p>（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p> <p>（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p> <p>（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p> <p>5.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 号中关于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包括：</p> <p>（1）应建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a) 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及奖惩制度；b)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c) 危险物品查堵制度；d) 劳动客运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e) 出站检查管理制度；f) 安全教育和培训及宣传制度；g) 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管理制度；h)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应急处置及责任倒查制度；i) 应急预案制度；j) 安全生产举报制度。</p>

	(2) 应制定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a) 危险物品查堵操作规程；b) 营运客运安全例行检查操作规程；c) 出站检查操作规程；d) 托运物品受理和安检操作规程。	
检查方法	1. 资料审查：检查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情况，核查制定是否齐全； 2. 资料审查：检查客运站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制定情况，核查操作规程是否齐全； 3. 询问：抽查部分关键岗位从业人员，考查其是否掌握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内容。	
检查标准	1. 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齐全。	问题说明：
	2. 客运站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文件齐全。	问题说明：
	3. 抽查的从业人员，掌握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内容。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3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检查内容	1. 客运站安生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2. 客运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考核的情况； 4. 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自身安全生产职责的掌握情况。	
检查依据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管理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 号） 第十二条汽车客运站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第十四条汽车客运站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保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五条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具体按照《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检查方法	1. 资料审查：检查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文件及构成人员名单； 2. 资料审查：检查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证明材料； 3. 询问：抽查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掌握其自身安全生产职责。	
检查标准	1. 客运站专门的文件明确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问题说明：
	2. 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都经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问题说明：
	3. 抽查的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掌握其自身安全生产职责。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	

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4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检查内容	<p>1. 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和每年再培训情况；</p> <p>2. 客运站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及考核情况；</p> <p>3. 客运站对从业人员统一培训情况。</p>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考核。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操作技能、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等。从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对下列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一）新进从业人员；</p> <p>（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p> <p>（三）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p> <p>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p> <p>3.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 号）</p> <p>第十七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对所属从业人员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及长期的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年度培训时间，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汽车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p> <p>汽车客运站接收实习学生的，应当将实习学生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汽车客运站采用新技术、新设备，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可自主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也可委托对外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业务的机构或者其他汽车客运站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应当有记</p>

	<p>录并建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6 个月。</p> <p>第二十六条危险品查堵岗位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参加常见危险品识别与处置、安全检查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和技能的培训，并经汽车客运站经营者考核合格。</p> <p>第二十七条安全例检人员应当熟悉营运客车结构、检查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汽车客运站考核合格。</p>	
检查方法	<p>1. 资料审查：检查客运站是否制定从业人员年度及长期继续教育培训计划；</p> <p>2. 资料审查：检查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和每年再培训学时是否符合要求；</p> <p>3. 资料审查：检查客运站对危险品查堵岗位工作人员和安全例检人员的岗前培训及考核记录，核查相关人员岗前是否参加培训并考核；</p> <p>4. 资料审查：客运站有实习学生的，检查否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5. 资料审查：客运站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检查是否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6. 座谈与询问：抽查危险品查堵人员和安全例检人员，考查其是否掌握危险品查堵和客车安全例检相关内容。</p>	
检查标准	1. 客运站制定了从业人员年度及长期继续教育培训计划。	问题说明：
	2. 客运站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有培训记录。	问题说明：
	3. 危险品查堵人员和安全例检人员上岗前培训并有考核合格记录。	问题说明：
	4. 客运站有实习学生的，有对实习学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记录。	问题说明：
	5. 客运站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有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记录。	问题说明：
	6. 抽查的危险品查堵人员掌握常见危险品识别与处置、安全检查设备使用等相关知识和技能。	问题说明：
	7. 抽查的安全例检人员熟悉营运客车结构、检查方法和技术标准。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p> <p>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序号	5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检查内容	1. 客运站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提取情况； 2. 客运站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p> <p>3 【规范性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 1.5%。</p> <p>4.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 号）第二十一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可参照国务院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制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检查方法	<p>1. 资料审查：检查客运站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提取台账和相关财务凭证，核查其提取比例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p> <p>2. 资料审查：检查客运站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和经费支付相关财务凭证，核查其支出范围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p>	
检查标准	1. 客运站设立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独立台账，有财务凭证证明其本年度提取比例不低于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	问题说明：
	2. 客运站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及财务凭证证明其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独立台账、专款专用，经费支出范围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6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标志	
检查内容	有危险因素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作业场所和生产、储存设施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p>	
检查方法	实地检查安全警示标志。	
检查标准	1. 在有危险因素的场所区域、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问题说明：
	2. 安全警示标志清晰无破损。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采取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或者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方式进行安全提示的。</p>	

序号	7	
检查事项	安全风险管控	
检查内容	1. 客运站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情况；2. 客运站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2. 【地方性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明确风险点排查、风险评价、风险等级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列明管控重点、管控机构、责任人员、监督管理、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p> <p>第十八条 属于重大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采取限制或者禁止人员进入、定期巡查检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p> <p>3.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 号）第三十五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适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评估，做好风险管控。</p>	
检查方法	<p>1. 资料审查：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p> <p>2. 资料审查：检查客运站是否建立安全生产风险清单以及风险分级、管控措施的文件，重大危险源的辨识、防护措施和备案记录；</p> <p>3. 询问：抽查部分从业人员是否知晓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风险、防范措施。</p>	
检查标准	1. 客运站有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度。	问题说明：
	2. 客运站辨识出存在的风险点，并对风险点进行评估分级，形成安全生产风险清单，包括重大危险源建立独立的档案。	问题说明：
	3. 客运站针对辨识出的各级风险点，提出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并落实到内设各部门。	问题说明：
	4. 从业人员知晓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序号	8	
检查事项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检查内容	1. 客运站安全隐患排查情况；2. 客运站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承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事故隐患排除前和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疏散周边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并设置警戒标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p> <p>3.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 号）第三十一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工作。重点检查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排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和治理，落实整改措施、资金、责任人、完成时限和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十三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事故隐患形成原因、特点及规律，对多发普发的事故隐患应当深入分析，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p>	
检查方法	<p>1. 资料审查：客运站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年度工作方案； 2. 资料审查：抽查客运站近 1 年内任意 2 个月的隐患排查记录，核查是否定期开展隐患排查； 3. 资料审查：核查客运站是否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p>	
检查标准	1. 客运站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隐患排查年度工作方案。	问题说明：
	2. 客运站每月开展隐患排查，有隐患排查记录。	问题说明：
	3. 对于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措施、资金、责任人、完成时限和预案，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除患整改记录。	问题说明：
	4. 定期对排查出的隐患进行统计分析，对多发、普发的安全隐患进行深入分析，建立治理长效机制。	问题说明：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一百零一条生产经营单	

依据	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

序号	9	
检查事项	应急管理	
检查内容	1. 客运站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建立情况；2. 客运站应急演练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p> <p>2.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p>3.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针对重要生产设施、重大危险源、重大活动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专项应急预案。风险因素单一的小微型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只编写应急处置措施或者现场处置方案。</p> <p>各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相互衔接。</p> <p>4.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019 年第 2 号）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p> <p>5. 【部门规章】《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9 号）第七条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单位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第十一条公共交通工具、重点港口和场站的经营单位以及储运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交通运输企业所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p> <p>6.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 号）第二十五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自然灾害、客运量突增、公共卫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并根据需要及时修订。</p>	
检查方法	<p>1. 资料审查：检查客运站应急预案文本，核查客运站应急预案是否齐全；</p> <p>2. 资料审查：检查客运站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是否按计划每年开展 1 次应急演练；</p> <p>3. 询问：抽查部分应急处置相关人员对应急预案的掌握情况。</p>	
检查标准	1. 客运站制定了有关自然灾害、客运量突增、公共卫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等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切合实际。	问题说明：

	2. 客运站制定了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按规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预案演练，有演练记录。	问题说明：
	3. 应急处置相关人员熟知应急预案，掌握处理某类事故的知识和能力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p> <p>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序号	10	
检查事项	安全例检	
检查内容	客运车辆安全例检情况。	
检查依据	<p>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站（场）的客运经营者和货运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2.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 号）第二十七条 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制度，按照《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的要求，对本单位始发的营运客车进行安全例行检查，并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未检的营运客车（因车辆结构原因需拆卸检查的除外）出站运行：</p> <p>（三）严格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安全例检人员应当在完成安全例行检查后，填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报告单》，对经检查合格的营运客车签发“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合格通知单”，加盖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p> <p>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例行检查台账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p>	
检查方法	资料审查：抽查客运站始发客运车辆的安全例检记录，核查相关客车有无安全例查合格的记录。	
检查标准	抽查的客运车辆都有安全例查合格记录。	问题说明：
处罚依据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11	
检查事项	安全生产责任制	
检查内容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2.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情况。	
检查依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2. 【地方法规】《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落实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p> <p>3.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8 号）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p> <p>4. 【规范性文件】《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运规〔2019〕13 号）第六条汽车客运站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落实“一岗双责”。汽车客运站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汽车客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及监督的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p>	
检查方法	<p>1. 资料审查：检查客运站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文件，核查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指标是否明确。</p> <p>2. 询问：抽查部分关键岗位人员，考查其对自身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的掌握情况。</p>	
检查标准	1. 客运站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文件，各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及考核标准明确、合理。	问题说明：
	2. 客运站按制度对各岗位人员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有考核奖惩记录。	问题说明：
	3. 抽取的关键岗位人员掌握自身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问题说明：
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	

依据	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附件：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科学判定、及时消除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客运站等企业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岗作业的；

(四)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五)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800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所属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的；

(二)所属客运车辆违法承运或夹带危险物品的。

第五条 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所属货运车辆故意夹带危险货物或违规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

的；

(二)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的。

第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

(二)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

(三) 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

(四) 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存在本标准第三条(一)(二)(四)(五)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的;

(二) 未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的;

(三) 未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到位发生险性事件的。

第八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

(二) 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的。

第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二)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在 App 显著

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或虽设置“一键报警”但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时未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的；

（二）所属教练员饮酒、醉酒后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或未按规定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的。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条件仍违规承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第十二条 开展汽车客运站经营的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按规定执行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第十三条 依照本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报告，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